|  |  |
| --- | --- |
| 自112年3月20日起各級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調整教職員工生請假規定 |  |

發布單位：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林雅幸專門委員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日宣布如疫情穩定，112年3月20日起COVID-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採10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教育部配合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假規定等配套措施。

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教育部建議COVID-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在假別規定方面，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家長在學生前述天數之病假期間，可請防疫照顧假。教職員工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教育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疫情發展之判斷，適時調整校園防疫措施，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COVID-19疫苗施打劑次儘速進行疫苗施打，共同守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

|  |
| --- |
| 上版日期：112-03-09 |